



# Asia Cement (China) Holdings Corporation

##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3）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_\_\_\_\_

地址為\_\_\_\_\_

為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_\_\_\_\_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_\_\_\_\_

或\_\_\_\_\_

地址為\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以本人／吾等名義代表本人／吾等按照下列指示就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表決。倘未有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決定。本人／吾等之代表亦有權就任何在大會上正式提呈而彼認為合適之事宜進行表決。

	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i) 重選林昇章先生；		
	(ii) 重選吳中立先生；		
	(iii) 重選詹德隆先生；		
	(iv) 重選黃英豪先生；及		
	(v)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一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出售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6.	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一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7.	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一待通過上文第5及第6項決議案後，加入已購回股份面值至授予董事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		

日期：二零零九年\_\_\_\_\_ 簽署（附註5）\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所有股份有關。
-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所提供之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請在適當欄內填上「X」號。如閣下未有指示代表如何表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放棄表決。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於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召開大會通告內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人員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聯名持有股份並出席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於會上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郵寄或親身送抵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